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於109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指定王瑞君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王瑞君擔任本公司股務及議事職務多年亦職董事會秘書，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股務主管級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3條公司治理主管之適格條件，其主要職掌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二、114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代理機構及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事宜。  (二)本公司目前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能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三)本公司透過事前核准機制執行控管。  (四)本公司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防止內線交易情事之發生。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四)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在第20條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應於規劃董事會之組成時，即考量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之允當性及多元性。依此原則，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	(一)無差異。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	√	<p>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至少維持有1席女性董事。114/05/28董事改選，選舉本公司第23屆董事，章程設董事9人(含3位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114年度，現任9位董事，其中2位董事為女性。現任董事會成員，皆擁有公司之經營企業管理實務之經驗，獨立董事亦來自法、學、理工之代表性人士，以達有互補多元之目的。 據此，本公司訂定董事多元化管理目標，並每年檢討調整，目前達成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多元化目標</td> <td style="padding: 5px;">114年達成情形</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1. 至少50%具鋼鐵業經驗。</td> <td style="padding: 5px;">已達成</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2. 至少50%具營建業經驗。</td> <td style="padding: 5px;">已達成</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3. 至少2席董事具備前述領域外之其他產業經驗。</td> <td style="padding: 5px;">已達成</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4. 至少包括1席女性董事。</td> <td style="padding: 5px;">已達成</td> </tr> </table> <p>(二) 本公司於一一四年八月設置提名委員會、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及公司治理。</p> <p>(三) 本公司已於109年11月11日第廿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p>	多元化目標	114年達成情形	1. 至少50%具鋼鐵業經驗。	已達成	2. 至少50%具營建業經驗。	已達成	3. 至少2席董事具備前述領域外之其他產業經驗。	已達成	4. 至少包括1席女性董事。	已達成	
多元化目標	114年達成情形												
1. 至少50%具鋼鐵業經驗。	已達成												
2. 至少50%具營建業經驗。	已達成												
3. 至少2席董事具備前述領域外之其他產業經驗。	已達成												
4. 至少包括1席女性董事。	已達成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p>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依辦法所訂，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辦法所訂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p> <p>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li>二、董事會決策品質。</li><li>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li><li>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li><li>五、內部控制。</li><li>六、其他。</li></ul>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含括下列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li><li>二、董事職責認知。</li><li>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li>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li><li>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li><li>六、內部控制。</li><li>七、其他。</li></ul>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含括下列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li>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li><li>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li><li>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li><li>五、內部控制。</li><li>六、其他。</li></ul> <p>111年度委由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整體董事會外部評估；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由董事會秘書及事務單位負責執行，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p>	



# 美亞鋼管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自評問卷由董事會成員以自評方式辦理，評估期間為113年01月0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評估範圍為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包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等2個功能性委員會。</p> <p>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於民國114年3月12日提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均具獨立性，且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之規定定期評估。</p> <p>本公司每年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及會計師事務所並具之聲明函呈報於114年3月12日第3屆第21次審計委員會及114年3月12日第22屆第27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評估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春枝及吳孟達二位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p>	(四)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於109年11月11日第廿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指定王瑞君為公司治理主管。王瑞君擔任本公司股務及議事職務多年亦職董事會秘書，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令遵循、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3條公司治理主管之適格條件。</p> <p>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p>114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p> <p>一、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p>	無差異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及辦理責任保險：1.彙整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安排於董事會中討論，並不定期向董事會成員進行宣導。2.依董事要求，協助董事瞭解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法規。3.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並協助董事與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4.獨立董事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5.協助公司向董事會成員辦理至少6小時之進修課程。6.確認公司有為董事會成員辦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p> <p>二、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確認決議之法規遵循事宜：</p> <p>1.依法製作董事會開會通知及議程；議題如有董事需利益迴避時，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法定期限內製作議事錄。2.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等會議文件。3.確認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決議程序及議事錄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4.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p>三、維護投資人關係：</p> <p>不定期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使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p> <p>114年度進修情形：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4條規定，上市公司應安排其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18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p>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詳附表。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114年度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於114年11月10日第23屆第4次董事會報告相關事項。</p> <p>並於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除於網站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方式，如有需求可透過網站聯絡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所提出的合理關切，公司皆給予妥適回應。</p> <p><a href="http://www.mayer.com.tw/2015/01/blog-post.html">http://www.mayer.com.tw/2015/01/blog-post.html</a>。</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事務均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p>(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a href="http://www.mayer.com.tw/">http://www.mayer.com.tw/</a>)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作連結，同步揭露相關資訊。</p> <p>(二)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p> <p>本公司法人說明會過程之影音檔案(114年四次法人說明會)均放置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以利各界查詢；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營運資訊除公布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外，亦已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因帳務及會計師作業時間，未及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至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則可以。</p>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 美亞鋼管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為鼓勵員工不斷學習，充實自我，並制訂「員工在職進修獎勵辦法」。</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員工旅遊補助、員工分紅、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於本公司網站載明發言人聯絡資訊，以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彼此間有良好溝通及協調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公開網站(<a href="http://www.mayer.com.tw">www.mayer.com.tw</a>)設有「投資人專區」及「公司治理」，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利害關係人參考。另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部」亦協助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等問題。</p> <p>(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係依「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辦理。(114年度進修情形詳年報: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制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人員隨時重點式的有效查核執行情形。</p> <p>1. 於109年11月11日第廿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制訂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規範各部門之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定義風險衡量標準，並據以實施風險管理。</p>	無差異。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 民國114年4月18日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召集各部門主管召開114年度「風險管理會議」，針對潛在風險及因應對策作討論，並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向督導風險管理之<u>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u>(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報告各部門114年度風險管理之評估及執行情形之後，於同日向<u>董事會</u>作報告，並於公司網頁上作揭露。</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業務部門，提供客戶公司產品之服務及疑問解答，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已為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此情形。				

### 三、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109 年 11 月 11 日就任，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 18 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 12 小時，114 年度已完成法定進修時數。

序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期間		進修時數
			起	迄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14/07/25	114/07/25	3.0
2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內部人不可不知的義務與實務案例	114/08/12	114/08/12	3.0
3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以時事案例強化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	114/11/10	114/11/10	3.0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淨零轉型研討會-鋼鐵產業	114/11/20	114/11/20	2.0
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說出永續價值：ESG 故事力與銀齡策略	114/12/18	114/12/18	3.0